

债券代码：151384.SH

债券简称：19 遵投 01

债券代码：162213.SH

债券简称：19 遵投 02

债券代码：162398.SH

债券简称：19 遵投 03

债券代码：162980.SH

债券简称：20 遵投 01

债券代码：149531.SZ

债券简称：21 遵市 01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9 遵投 01）、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债券简称：19 遵投 02）、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9 年公司债券（第三期）（债券简称：19 遵投 03）、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0 遵投 01）和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21 遵市 01）的债券受托管理人，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现就近期发行人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根据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8 日披露的《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告》，2022 年 8 月 12 日，发行人因违反财产报告制度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执行法院为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相关失信被执行人事项立案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9 日，案号为（2022）浙 01 执 647 号。

2022年6月，发行人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的《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2022）浙01执647号），前述案件的基本情况系发行人于2020年9月为遵义鑫晟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鑫晟公司”）向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融金租”）申请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3年，担保金额26,500万元。现鑫晟公司于2022年4月10日应支付到期租金本息1,570,000.00元至今仍未兑付，华融金租于2022年5月9日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诉讼，要求鑫晟公司偿还全部租金本息共297,446,848.00元。

基于上述情况，华融金租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5月16日作出（2022）浙01执647号《执行通知书》及《报告财产令》。具体的涉案金额为297,446,850.26元，执行费为364,088元。

发行人已于2022年8月披露了《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公司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公告》，对上述事项进行了公告。

二、现发行人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根据发行人公告，经与申请执行人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并经法院认可，目前发行人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三、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公告，上述事项未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19遵投01”、“19遵投02”、“19遵投03”、“20遵投01”和“21遵市01”债券受托管理人，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次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相关《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并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遵义市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已被移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盖章页)



2023年2月16日